

2017年12月31日  
基金管理人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送出日期：2018年1月20日  
§ 1重要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基金托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，于2018年01月18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投资者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

基金代码

基金类型

上市地

基金管理人

基金托管人

报告期

</div